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、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蒋炜先生、董事李登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董事长蒋炜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李登忠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蒋炜先生、李登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登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蒋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,01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1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蒋炜先生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（即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届满）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并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李登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蒋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、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、董事长后生效。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，仍由蒋炜先生暂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。另外，因蒋炜先生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董事补选以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，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7-036、2017-038、2017-039 号公告。

蒋炜先生、李登忠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蒋炜先生、李登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